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军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30 日